

『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2011)

(更新日期:2024年5月2日)

常見「問與答」

1. 問：請簡介『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2011)的主要修訂部分。

答：『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2011)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體育教師和負責籌辦/帶領體育活動的人員應仔細閱讀。該指引是在其1999年版本的基礎上進行更新和資料重整，主要的修訂包括：

(1) 於第一章「基本措施」，新增下列指引：		
專業資格	體育科教師和訓練體育聯課活動的導師、教練和活動負責人須持有的專業資格	見第一章 - 「基本措施」一、專業資格 1 至 4
天台操場	天台作體育或康樂用途的批准、結構、監管、置身人數和圍欄高度等要求	見第一章 - 「基本措施」二、行政措施 1 至 2
急救箱內用品	已更新的「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物品建議清單」，包括添置「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器」的建議	見第一章 - 「基本措施」二、行政措施 6 及附錄一
預防疾病擴散	防蚊患、定期消毒等措施	見第一章 - 「基本措施」二、行政措施 16 至 22 及附錄五
取消活動或延期	在何種情況，學校應將在校外進行的體育活動予中止、取消或改期： - 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 - 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場地所在地區當時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級；	見第一章 - 「基本措施」四、環境與設施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或場地所處地區嚴重水浸； - 香港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不適用於室內場)。 	
<p>(2) 刪除了「適合於學校運動會的項目清單」(見第三章 — 陸運會)和「適合於學校水運會的游泳項目清單」(見第十二章 — 水運會)</p>		
<p>(3) 新增關於「防止暴曬」(附錄二)和「附錄四」的指引</p>		
<p>(4) 新增關於「運動攀登」(見第十章)和「武術/國術」(見第十四章)的指引</p>		
<p>(5) 關於「獨木舟及風帆」的指引，於 2008 年更新後已移至「戶外活動指引」。該指引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index.html</p>		
<p>(6) 在「游泳課和游泳訓練」(見第十一章)，刪除了「教師應教導學生認識的水上安全規則」如「不應獨自游泳」、「不應在混濁不潔的水中游泳」、「不應在無救生設備的海灘或泳池游泳」、「若非真正遇到困難，切勿假裝遇溺」等。學校應在體育課或其他適當時機教授這方面的知識。</p>		

2. 問：為何應先熟讀第一章？

答：第一章 — 「基本措施」，是本安全指引的通則，內容適用於各種體育活動。體育教師和參與指導、教授或組織聯課體育活動的人員都應細心閱讀。

3. 問：安排學生在學校範圍外上體育課，是否要預先通知家長？

答：是。

4. 問：是否必須持有相關資歷，例如「第一級教練」證書，才能在體育課教授保齡球、桌球、功夫扇套路等活動？

答：已完成體育專科訓練並對上述活動有充分的認識和經驗的教師，可以教授上述活動。

5. 問：非體育教師擔任聯課體育教練工作有甚麼資歷要求？

答：非體育教師擔任聯課體育教練工作，需要持「第一級教練」證書、或由香港體育學院發出的學校教練證書或同等資歷。

6. 問：學校是否可以安排運動教練進行體育教學？

答：學校只應委派已完成體育專科訓練的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工作。如有需要，學校可以安排運動教練擔任體育教師的教學助理，但絕對不能由運動教練代替體育教師進行體育教學。

7. 問：學校使用康文署公眾泳池進行游泳教學或訓練，體育教師是否需要持有效的拯溺資格？

答：為了學生的安全，我們鼓勵體育教師經常更新拯溺知識。目前教育局與康文署的共識如下：

- 曾考獲銅章或以上拯溺資格的體育教師可在康文署有救生員當值的泳池進行游泳教學或訓練；
- 無論泳池是否有救生員當值，非體育教師必須持有效銅章或以上的拯溺資格，始可帶領學生在康文署游泳池進行游泳訓練。

8. 問：為甚麼學校要增添「自動心臟復甦機」作急救之用？

答：「自動心臟復甦機」容易操作、對搶救心臟病發人士非常有用。

9. 問：學校安排在康文署或房屋署轄下的康樂及體育設施進行活動，請問在何種情況下應予取消，而能獲得補償呢？

答：在任何情況下，學生的安全最為重要。教育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達成共識，如遇以下情況，活動應予取消或改期#：

- i. 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
- ii. 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ii. 香港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v. 場地所在地區當時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級；
- v. 學校或場地所處地區嚴重水浸；

vi. 香港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不適用於室內場）。

*在活動舉行前，如香港天文台發出局部性雷暴警告，學校應直接與有關康樂場地負責人聯絡，以了解該場地天氣情況。

#活動若予取消，學校可與康文署商擬另選使用日期（如康文署仍有適合的日期）或申請退款。

10. 問：如遇上異常天氣情況(如炎熱、潮濕天氣)，學校如何安排學生進行體能活動？

答：學校應留意相關指引(如《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和《戶外活動指引》)，並按不同天氣情況制訂適當的應變措施，確保學生安全。學校應留意香港天文台和環境保護署等發出的資訊/警告，並按現場的環境情況，判斷應否按計劃進行、調整、押後或取消活動。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五月